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屠道文

電話:(06)299-1111#7878 電子信箱: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142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之性質認定案,復如說明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鈞府104年12月4日府人給字第1041198425號書函。
- 二、查本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(以下簡稱教育代金)申請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,本要點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8條,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訂定。
- 三、另查同要點第4條規定略以,旨揭教育代金一學年發放二次,依在家教育及於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分別發給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旨揭教育代金之發放目的係協助國民教育階段 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,其性質非屬就學 費用(學雜費)減免,亦非屬獎助學金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電の15-12年度 14:版:52章

局長 陳修平

1041214267